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监管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-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3 号）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“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：

2022 年 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70 万元至 31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50 万元至 190 万元。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60 万元至 2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360 万元至 420 万元。修正后，你公司业绩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金额较大，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小平、财务总监符宗仁、董事会秘书汪宏娟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上述人员要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